

消費券

拍卡陷阱

\$57變\$570

買50蚊提子，我說要收據，職員才說按錯60蚊，隨即還我10蚊。

買10蚊嘢，收據卻顯示扣了100蚊……

做個精明消費者

試過要我再啲，多扣了錢

陳女士：遇過兩、三次被收多了錢，都是買餸或買食物時，店員要求「啲」兩次，之後看手機查閱八達通紀錄，才知道收多了錢，現時每次購物完，也會主動索取單據，對照金額。

不會主動索取收據

袁婆婆：除非增值八達通，基本上不會主動向店員索取單據。

拍完卡就走，不會細看

羅先生：買東西基本上都是拍卡付錢就走，沒有仔細看銀碼，也沒有取單據。

免爭拗 電子支付記得攞收據

記者實測 三成商戶不給收據



新一輪消費券已於本月七日派發，市民開心消費之餘，要慎防交易時扣錯數。有市民早前到藥房購買咳嗽水，以消費券付款時，店員竟按多一個零，\$7元變為\$70元，幸好及時發現，店員辯稱「快手按錯」，即時以現金退回差價。

大公報記者昨日在多區不同零售店實測，發現只有約三成商戶會在客戶以電子支付消費後，主動提供收據，三成商戶在顧客要求下才提供，另有三成商戶基於不同原因，完全不提供收據，顧客也不容易看到消費金額。市民使用消費券時要「睇貨價、睇支付、睇單據」。

大公報記者 賴振雄、王亞毛、曾敏捷（文） 何嘉駿 林良堅（圖）

市民黃女士表示，早前在油麻地上海街一間藥房，使用消費券購買一支售價\$7元的咳嗽水，付款後離開，直至在其他店鋪購物，才發現消費券的金額大減，查閱交易後才發現，之前在藥房買的咳嗽水，竟然被扣掉\$70元，於是立即回去理論，「店員辯稱，手快快按多了一個零，願意以現金補回差價。如果我沒有為意，豈不是買貴10倍？」

大公報記者昨日在街頭隨機抽樣，了解市民使用消費券時，是否曾經被扣錯錢。其中一位市民陳女士表示，有兩、三次被多收了錢的經歷，店員要求她拍卡兩次，她回家查看手機，檢視八達通紀錄才發現出錯。

大公實測 商戶稱壞機有單

另外，大公報記者在過去兩日，分別在九龍城、樂富、彩雲邨、香港仔田灣以消費券購物，實測20間不同類型的商戶，會否主動提供收據，以及能否清晰顯示交易

銀碼的情況。結果發現，一些大型連鎖店，例如便利店、西餅店，可從收銀機或讀卡機清晰顯示交易銀碼，而店員不會主動提供收據，在顧客詢問下才提供，比例約佔三成。（詳見表）

在消費券計劃推行下，愈來愈多零售小店加入電子支付熱潮，接受顧客透過電子支付結賬，不過《大公報》實測時發現，部分藥房、點心店、街市檔戶，不但不會主動提供收據，甚至有些是根本無法提供收據，其中一間街市蔬果檔的檔戶解釋，「因為機械故障，未能提供單據」，相關比率同樣佔近三成。

行內流傳 黑店交易忘「重設」

部分商戶以輕便的八達通讀卡器收款，由於屏幕方向是朝向商戶一方，顧客除非特別留意銀碼，否則不容易看到交易額。如果沒有收據，或沒有安裝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（app），顧客就算被扣錯錢也不容易察覺。

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常務副主席譚潤華向大公報記者表示，新一輪消費券派發後，運作大致暢順，商販生意明顯回升，但行內也有流傳，油尖旺區有懷疑黑店，多收了客人的消費券，然後解釋上一位客人查詢價格後，忘記「重設（reset）」，「事實上，每筆（交易）只可以輸入一個銀碼，不可能相加，忘記重設的解釋，明顯是講大話。」

批發及零售界立法會議員邵家輝接受《大公報》訪問表示，消費券於去年首次推出時，他曾經聯同財政司司長陳茂波、消費者委員會主席林定國、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嫻一起拍攝宣傳短片，當時已經提醒市民，記得「睇貨價、睇支付、睇單據」，做個精明消費者。他相信絕大部分商戶守法，「扣錯錢」只屬個別事件，但他亦再呼籲市民，購物時留意交易額，最好取收據，一旦遇到爭拗也有憑有據。

蠱惑呢錢三招 小數點最難睇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賴振雄報道：消費者委員會於去年政府推出消費券後首個月，接獲379宗有關投訴，當中包括市民結賬時被重複扣錢。有知情人士向《大公報》透露坊間的「呢錢蠱惑招」，包括：掩眼小數點、拍卡遮掩法、機械故障未能提供單據等。

蠱惑招一：掩眼小數點

市民用八達通付款時，讀卡機都會顯示銀碼，但讀卡機也有多個不同版本，有些讀卡機顯示銀碼的字體很細小，市民不容易察覺銀碼有異；如果店方使用便攜式讀卡機，由於屏幕朝向商戶的方向，顧客也有可能不易看得到，知情人士表示，「就算看得到銀碼，以\$7元為例，職員輸入銀碼時，可以輸入\$7.0元，也可以輸入\$70元，分別只是一個小數點，銀碼就相差10倍。」

蠱惑招二：拍卡遮掩法

顧客拍卡時，職員會聲稱未能成功讀卡，囑顧客將卡保持在讀卡器上，這方法可令銀碼容易被卡遮擋。



蠱惑招三：藉口唔畀單

- 八達通公司一般有要求商戶，必須向顧客提供單據，但有部分商戶以機械故障、未能提供單據為藉口。所以市民以電子支付交易時，最好看清楚銀碼，並盡量拿取單據。
- 消委會去年接獲涉及使用消費券的投訴中，有投訴人表示，在一間餐廳午膳後，看見電子支付程式已扣減\$691元，惟職員聲稱沒有列印收據，代表餐廳沒有收取有關款項，要求再次付款。投訴人其後查閱紀錄，驚見被餐廳收取了兩筆消費券交易，最後經消委會調停，投訴人才收到重複多扣的\$691元消費券退款。

法律界：經常故意多收錢 店員或犯盜竊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賴振雄報道：扣錯消費券犯法嗎？執業大律師陸偉雄表示，如果事發時，顧客及時發現，店方又願意退款，由於事件已經解決，不構成法律問題；不過，如果職員曾有多次「收多了錢」的紀錄，並

有足夠證據證明屬故意，店員可能已觸犯盜竊罪，最高刑罰入獄10年。

陸偉雄指出，要證明職員屬故意「收多了錢」，舉證並不容易，一般必須有市民投訴，並由執法人員以臥底身份「放蛇測試」，情況就像以往

曾經有藥房以「斤變兩」方式割客，如果職員有多次相關刑事紀錄，甚至有可能觸犯更嚴重的欺詐罪，最高刑罰為入獄14年；至於涉事店舖，由於法例並未針對商戶的營銷手法，一般只會起訴職員。

樂富廣場

彩雲商場

九龍城街舖

田灣街舖

商戶類型	購買貨品（價錢）
連鎖便利店	瓶裝水（25元）
不主動提供單據*	
藥房	牙膏（29元）
有問顧客，要不要單據	
街市乾貨店	臘腸（46元）
主動提供單據	
街市水果店	提子（48元）
主動提供單據	
連鎖店西餅店	麵包（15元）
不主動提供單據*	
文具店	筆記簿（10元）
主動提供單據	
廣場展銷攤	杏仁餅（30元）
主動提供單據	
連鎖涼茶舖	飲品（30元）
不主動提供單據*	
連鎖茶餐廳	外賣下午茶餐（37元）
主動提供單據	
連鎖家居用品店	一款零食（12元）
主動提供單據	
零食店／食品店1	三款零食（54元）
要求下提供單據（無列明購物細項）	
零食店／食品店2	兩款食品（53.8元）
要求下提供單據	
藥房1	三款個人護理產品（83元）
表示收費系統未能提供收據，只展示收款總額	
藥房2	一款個人護理產品（45元）
表示收費系統未能提供收據，只展示收款總額	
小型雜貨舖	一項商品（43元）
表示收費系統未能提供收據，只展示收款總額	
街市蔬果檔	一款水果（21元）
表示機件故障未能提供單據，只展示收款總額	

連鎖便利店	瓶裝茶（7元）
不主動提供單據*	
點心店	點心（85元）
沒有提供單據，不易看到交易額	

連鎖零食店	杯麵及零食（53.9元）
主動提供單據	
茶餐廳	三餸飯（42元）
沒有提供單據，不易看到交易額	

註：*可清楚看到交易額
資料來源：大公報記者多區實測



市民心聲